
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08年7月至108年12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
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5次締約大會	(4)出席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5次締約方大會、京都議定書第15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2次締約方會議」旨在追蹤氣候公約談判進展，掌握未來全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管理機制，並透過出席周邊會議與參觀會場展覽，學習先進國家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經驗，觀摩前瞻減碳技術，以作為我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政策推動之參考。	175	屬計畫變更，經費不足由「臺德能源轉型研討會」計畫勻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國際電力及能源組織(2019 IEEE Power &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, PESGM)年會	(4)參與定期性國際組織會議，瞭解國際電力系統發展與最新技術研發，強化我國電力政策規劃。	-	考量該年會108年度議題與本局電力市場及加強電網管理業務無直接關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執行原編計畫。
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(2)依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第401條規定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。	40	-
石油基金			
參加國際氫能及燃料電池博覽會	(4)參加2019年第15屆國際氫能及燃料電池博覽會，並參訪燃料電池家用CHP廠商與大型發電裝置場域。	-	考量「紐西蘭地熱發電及能源供應」計畫之重要性，相關出國經費配合勻支使用，原編計畫本年度無執行之急迫性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執行原編計畫。
參訪歐洲海洋能測試中心EMEC (European Marine Energy Centre)	(3)參訪歐洲海洋能測試中心，該中心位於蘇格蘭北部奧克尼群島(Orkney)之海域，擁有世界上最強潮汐能，藉由實地參觀海洋能裝置測試場及相關設施，評估我國海洋能測試場可行性，加速海陽能發電機組測試驗證。	-	考量「紐西蘭地熱發電及能源供應」計畫之重要性，相關出國經費配合勻支使用，原編計畫本年度無執行之急迫性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執行原編計畫。
考察紐西蘭地熱發電及能源供應	(1)針對我國地熱發展及技術訓練等方面進行意見交換討論，在GNS與Waikato Regional council交流原住民區地熱開發議題，以瞭解地方政府在地熱開發的規劃與民眾溝通扮演角色；參訪Te Huka facility地熱電廠，瞭解地熱電廠長期運轉維護及環境監測等議題。同時拜會紐西蘭政府管理再生能源的管理單位，瞭解紐西蘭電力市場自由化的發展經驗，及能源策略推動現況與未來規劃等。	254	屬計畫變更，經費不足由「參加國際氫能及燃料電池博覽會」及「參加歐洲海洋能測試中心EMEC」計畫勻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說明：

-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-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（1）考察、（2）視察、（3）訪問、（4）開會、（5）談判、（6）進修、（7）研究、（8）實習及（9）業務洽談等9類。
-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